

陆河新田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4·6”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4月6日15时许，在陆河县新田镇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铸造公司）一号车间2号门通道处，发生一起行车操作工人进行吊装作业时，被铁斗砸中的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1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2024年4月16日，陆河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陆河新田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4·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依法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陆河新田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

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要求，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汕尾市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县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陆河新田陆河南方机械铸造

有限公司“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深入相关企业、单位，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听取报告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行政处罚文书、核对罚款专用票据及有关佐证资料，确认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一）建议予以责任追究的人员（2人）

1.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公司厂长、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2. 事故企业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落实了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按公司规章制度扣除其年终奖金。

（二）建议予以责任追究的单位

1.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已落实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

三、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事故单位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积极开展相应的整改和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应的防范措施，相关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在事故发生后，陆河县应急管理局对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制定专项执法检查计划，在2024年4月至10月期间，对该公司共组织2次执法检查，其中1次执法检查邀请了专家进行指导服务，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了重大事故隐患和行车设备装置。经现场2次执法检查，共发现一般隐患11处，重大事故隐患0处，开出限期整改指令书2份，经复查，完成整改一般隐患11处。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排查起重机械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对未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起重设备设施、起重作业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确保起重机械安全稳定。2024年6月6日，组织开展了全县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培训，全县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参加了培训。2024年6月24日，在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开展起重机械应急演练。持续压实安全监察、法定检验、行政执法、注册许可在超期未检设备处置责任，推进手机端粤政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APP的应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加强了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安全管

理，在起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等）安装、拆卸前，通过“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对设备合格证明、安拆单位资质及人员证书实施线上备案审查，要求安拆人员、司机、司索工100%持证上岗。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核查20台次设备安拆资料，除发现1人证书过期责令更换合规人员，其余人员、设备均符合“持证作业”要求。累计检查12个工地，抽查司机、司索工等12人次，未发现“人证不一”情况。在“广东省起重机械管理系统”上传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应急救援预案等各项安全保证资料，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四、 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一致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追责到位；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事故有关单位均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

五、 工作建议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吸取“4·6”事故教训，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评估工作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立行立改，同时举一反三，持续做好各阶段风险管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

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结合辖区内、行业内工作实际，在抓责任主体、抓重点领域上下功夫，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格监管执法，不断织密织牢安全监管网，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生产环境。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要严格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考核，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做好记录，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陆河新田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4·6”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11月4日